

## 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18 号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我部接到投资者投诉称，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江国际·金鹤 248 号金贵银业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用于购买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荣公司”）和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旺祥公司”）对你公司的应收账款。但上述信托计划项目部分在 2018 年 12 月 31 前发生逾期，未还本金达 1.25 亿元，且你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中并未披露上述负债及逾期情况。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核查上述投资者投诉是否属实，若属实，请说明你公司未在《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逾期负债的原因，是否需要调整 2018 年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2019 年 8 月 19 日，你公司回复我部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06 号）中显示，锦荣公司和旺祥公司与你公司成为共同被告或共同被申请人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公司将对你公司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业务，锦荣公司、旺祥公司和你公司未能按期偿还本息。

你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预付款账面余额合计约 11.81 亿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天眼查显示，锦荣公司与旺祥公司均于 2017 年变更住所，变更前后上述两家公司住所极为接近。同时，上述两家公司变更后住所均与湖南东谷云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谷云商”）相关。你公司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告显示，你公司与东谷云商构成关联关系。请补充说明锦荣公司和旺祥公司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2）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利用与锦荣公司、旺祥公司的关联关系构造虚假交易，占用你公司资金情况。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你对上述两家公司预付款合计达 11.81 亿元。天眼查显示，锦荣公司中仅有 4 人参加社保，旺祥公司中从业人员仅为 4 人。请结合上述两家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货币资金状况、信用状况、存货情况、从业人员人数及分工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你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的交易的真实性、相关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4）请补充说明你对上述两家公司预付 11.81 亿元交易进展情况，上述两家公司向你公司供货情况，以及你公司采购进账情况。

（5）你公司对我部回函显示，锦荣公司和旺祥公司对你公司存在大量应收账款，而你公司又对其存在大量预付账款。请结合上述两家公司的营运资本、资产负债率、对你公司的信用政策等因素详细分析

上述现象的合理性。

3、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46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12.51 亿元。2019 年 7 月 10 日，你公司在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时称，货币资金受限的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等。同时，你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 亿元，营业收入中来自电银和贸易的占比分别为 42.85% 和 31.66%。而电银和贸易毛利率仅为 9.37% 和 0.31%。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未受限货币资金仅为 1.95 亿元，来自贸易收入为 33.74 亿元，预付锦荣公司和旺祥公司达 11.81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未受限货币资金情况、正常生产运营所需货币资金、存货变动情况、预付款情况、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2) 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白银销量大于生产量。你公司在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中称，主要是公司白银贸易从外购入白银 496.81 吨。请结合你公司购入白银价格、你公司从事贸易的主要产品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自贸易收入的合理性。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你公司货币资金及受限情况的真实性，重点核查银行存款的真实性。

4、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14 金贵债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债券余额为 6.84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目前货币资金情况

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是否有能力清偿 14 金贵债及有效解决办法，若拟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或纾困基金等方式解决，请详细说明目前的进展情况。

5、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9 年 8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8 月 22 日